#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 基本情况

## 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刘雪峰,男,1976年1月出生,中国国籍,硕士学历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高级会计师,注册会计师,税务师,美国注册会计师,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(CGMA)。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,任邳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会计教师;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,任联升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财务主管;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,任裕廊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财务经理;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,任希捷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财务经理;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,任雷勃电气(苏州)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,任中盟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;2017年10月至2021年9月,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2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22年3月至今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3年3月至今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,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,具有 5 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会计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。

#### 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

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,没有为公司或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 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履职的情 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、法规要求,兼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 3 家。报告期内,本人 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,并与公司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。

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,作为独立董事,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,与公司及相 关方保持密切沟通,细致研读相关资料,认真审议每项议案,充分利用自身专业 知识,结合公司运营实际,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,以此保障公 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,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 的情况。报告期内,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 内,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 | 应出席 次数    | 亲自出<br>席次数 | 以通讯方<br>式参加次<br>数 | 委托出席 次数 | 缺席次<br>数 | 是否连续两<br>次未亲自参<br>加会议 | 出席次数 |
| 刘雪峰    | 6         | 6   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|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 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就任期内的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 独立意见如下表:

| 序号 | 发表独立意<br>见时间   | 审议机构及会 议届次   |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结论性<br>意见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2023年2月<br>21日 |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|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<br>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| 同意        |

| 2 | 2023年3月30日       |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 |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| 同意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| , 375 |
| 3 | 2023年5月<br>16日   |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 |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 |
| 4 | 2023 年 11 月 24 日 |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|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   |

## 三、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共计4次,其中审计委员会2次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,提名委员会1次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,认真履行职责,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我们认为,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,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四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,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,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,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,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,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时,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,保证了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,能对所关注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沟通,并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,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# 五、总体评价

2023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,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,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,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,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,依据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。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,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: 刘雪峰

2024年4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)

之 | ヴュー